

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60101

### 彰檢偵結毒駕肇事陳姓被告 以毒駕公共危險及殺人罪名起訴

發生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 日清明節假期，被告陳○○（男）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貨車在鹿港鎮泉州街追撞並碾壓被害人施粘 00 致傷重死亡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有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殺人未必故意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人犯移審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庭審理。

本件被告陳○○於肇事前，在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 3 日上午 11 時許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因發現員警巡邏車在後執行勤務，竟違規闖越紅燈逃離，經警按笛示意被告 00 停車受檢，詎陳 00 竟加速未停，更在肇事地點前跨越分向限制線並駛入對向車道超車，自後方追撞被害人騎乘之機車，被告見被害人已倒地在其車輛前方，竟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（間接故意）加速輾越被害人之身體後駛離，被害人因傷重不治。經警循線於同日下午查獲被告藏身處，經持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採尿同意書採集尿液送驗後，檢出安非他命（濃度值 0.598ug/mL【換算為 598ng/mL】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濃度值 5.755ug/mL【換算為 5755ng/mL】）陽性反應，均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案經本署檢察官張宜群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將被告 2 行為分論併罰之。

近來國內毒駕案件頻傳，造成民眾及社會不安，此案件再度凸顯毒駕對社會之危害。為有效壓抑毒駕犯罪行為，本署將持續打擊，從毒品強化溯源；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、海關等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力道；從嚴速辦與聲請預防性羈押；從重求刑與嚴格審核易科罰金、積極上訴等面向，多管齊下，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全國毒駕專案」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

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  
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